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03號

再 抗告 人　廖敏利
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泓勝等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2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以原告追加之訴不符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，抗告法院認應許原告為訴之追加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裁定者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廖泓勝以其與再抗告人及相對人廖泓棋、廖敏君（後2人下合稱廖泓棋等2人，合稱廖泓勝等4人）之被繼承人廖坤鈿對第一審共同被告廖正時有買賣價金尾款新臺幣1,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尾款）債權存在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請求廖正時給付系爭尾款本息予廖泓勝等4人公同共有，該院並依其聲請裁定命再抗告人、廖泓棋等2人追加為原告。嗣廖泓勝於審理中以再抗告人係系爭尾款之借款人，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系爭尾款本息予廖泓勝等4人公同共有，經臺中地院駁回其追加之訴，廖泓勝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認其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許其訴之追加，爰廢棄臺中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原法院准許追加之訴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